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47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含油金属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编码：2412-500115-04-05-29630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组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豁免利用含油铁/钢屑替代部分废钢作为炼钢原料进行金属冶炼。利用对象仅限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铁/钢屑（危废代码为900-200-08、900-006-09），并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的原料。收购符合豁免利用要求的含油铁/钢屑贮存于1#危废仓库，入炉前运送至炼钢车间废钢槽暂存区，通过现有3座210吨炼钢转炉（1#、2#、3#）进行炼钢。拟建项目实施后，年利用

含油铁/钢屑 40 万吨，每炉投加含油金属屑约 13.7 吨，投加比 5.7%。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长寿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含油金属屑依托 1#危废仓库贮存，废气治理设施由低效的光催化组合通过“以新带老”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1#、2#、3#炼钢转炉兑铁水、加料、出渣、出钢等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次烟气分别经现有 3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41.7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 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二噁英参照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重庆钢铁

股份有限公司炼钢转炉烟气治理设施已基本完成超低排放的设备安装工作，正在进行设备的调试，预计 2025 年底完成全厂超低排放验收，超低排改造验收后转炉二次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10 毫克/立方米）。

拟建项目炼钢车间外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该范围位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 1#危废仓库和炼钢车间专用废钢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1#危废仓库内含油金属屑暂存区地面新铺设一层钢板。涉及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依托现有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基本不新增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含油金属屑的入厂管控要求。1#、2#、

3#炼钢转炉产生的钢渣和转炉烟气除尘灰按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拟建项目依托现有 1#危废仓库，设置面积为 1214 平方米压块含油金属屑贮存区，设置面积为 217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1#危废仓库已建有导流槽、收集池，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强化对现有防渗区的维护管理；已安装有固定式有毒气体报警仪；1#危废仓库内含油金属屑暂存区地面新铺设一层钢板并对隔墙进行改造；已建有 1000 立方米事故水池；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约 0.47 吨/年。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